关于2018年拟录取考生协议书、档案、党团织关系的通知

2018年拟录取考生：

 现将协议书、档案、党团关系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少民骨干计划考生定向协议书**

近日学院给少民骨干计划考生邮寄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》。考生收到协议书后，找定向单位、定向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盖章，本人签字，然后于2018年5月15日前邮寄两份协议书回学院。

**二、考生定向协议书**

# 近日学院给定向考生（含少民骨干计划考生）邮寄《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》。考生收到协议书后，找定向单位盖章，本人签字，然后于2018年5月15日前邮寄一份协议书回学院。

  **三、档案**

定向考生（含少民骨干计划考生）自愿选择是否将档案转入我院。非定向考生（含推免生）都要将档案转入我院。

天津市内六区、西青区、静海区的考生，从即日起到2018年6月1日期间的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到我院领取调档函了。领取调档函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。

 天津市其它区的考生、外省市考生的调档函将于6月初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，邮件地址为考生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。

考生在拿到调档函后，将调档函上交本人档案所在部门。通常应届生交到学院学工办，往届生交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，委托中介机构代管档案的交到该机构。档案所在部门一般会通过“机要件”的形式将档案邮寄至学院。有些档案管理部门会把档案交给本人，这种情况下考生需要将本人档案送到学院，档案不可以通过机要件以外的形式邮寄。

 考生档案需要于2018年6月30日前通过机要件邮寄或由本人送达我院。

  **四、党团关系**

定向考生如果将档案转入我校，则需要将党团关系一并转入。非定向考生的党员或团员都要将党团关系转入我校。

一般在转党组织关系前，考生需要向目前党组织所在部门报备以下信息：党组织关系由外省转入天津师范大学，介绍信台头为“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。党组织关系由天津本市转入天津师范大学，介绍信台头为“天津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”。上级管理组织为“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。

 **五、学院联系方式**

 单位名称：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

考生领取材料地址、接收邮寄材料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立教楼A406教学科研办公室

联系人: 金如委

联系电话：022-23766141

天津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办公室

2018年4月23日